

副本

台灣汽電共生協會
110年11月16日收文
編號 05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陳育廷
電 話：(02)23832389#分機8201
電子郵件：ytcheng@epa.gov.tw

1149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5樓

受文者：台灣汽電共生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 1101153597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9條之1、第14條及第10條附表3業經本署於110年11月12日以環署土字第110115359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為控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鼓勵事業自行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以降低廢棄物出廠遭不當處理或棄置之風險，對繳費人將所產出之附表2所列廢棄物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進行處理或再利用者，提供整治費優惠措施，增訂條文第9條之1；另為落實本辦法鼓勵繳費人採用優於現行環保法規所定之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之防治設備或工程之立法目的，排除現行環保相關法規現有項目，修正條文第10條附表3；同時配合本次修正調整相關規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14條。
-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10條附表3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正本：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

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礦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汽電共生協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協會、臺北市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協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臺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中華民國廢油回收處理協會、台灣混合廢五金輸出發展協會、中國棄廢物再生協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台灣環

境保護產業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亞太商工總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商務協會、澳洲辦事處、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澎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整治費審理單位(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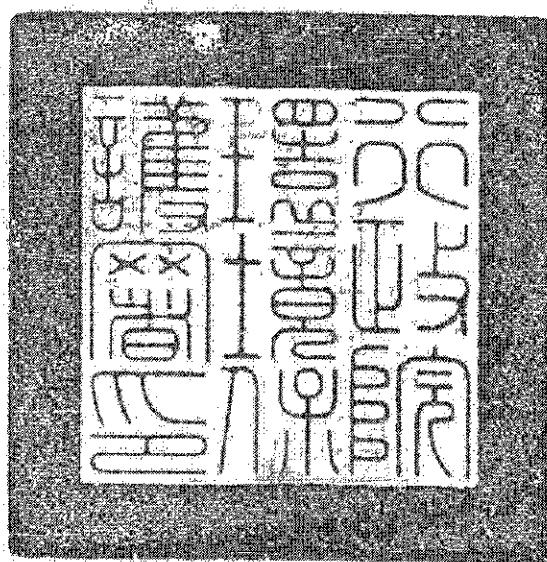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 字第 1101153597 號



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九條之一、第十四條及第十條附表三。

附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九條之一、第十四條及第十條附表三

署長張子敬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

第九條之一、第十四條及第十條附表三修正條文

第九條之一 繳費人將所產出之附表二所列廢棄物，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進行處理或再利用者，得檢具經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事業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定後，得於核定日後以該項廢棄物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五十申報繳納整治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十條附表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三 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表

工程項目	細項分類
一、儲槽區、加油站之洩漏預防	(一) 儲槽本體及儲槽區以塑脂塗裝及包覆、鋪設防漏材質，以達到預防洩漏目的之設備材料及施作費用 (二) 擋污設施
二、置放區地面阻絕設施	(一) 擋污設施及油水分離設施 (二) 水溝閘欄
三、廢水、廢液處理設施	(一) 輸送管線增設之鋼筋混凝土護槽或防溢堤等二次阻隔層等防漏設施 (二) 處理設施之內部包覆或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防漏設備部分
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液之儲存設施	(一) 廢水槽之內部包覆或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防漏設備部分 (二) 擋污設施
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	粉塵收集系統

備註：

- 一、設備之更新應提出新型設備可有效提升污染預防之證明。
- 二、依下列環保法規規定應設置之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者，不適用本表：
 - (一) 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三)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四)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其他環保法規相關規定應設置之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九條之一、 第十四條及第十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為控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鼓勵事業自行妥善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以降低廢棄物出廠遭不當處理或棄置之風險，對繳費人將所產出之附表二所列廢棄物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進行處理或再利用者，增訂整治費優惠措施。為落實本辦法鼓勵繳費人採用優於現行環保法規所定之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之防治設備或工程之立法目的，爰修正有關退費項目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辦法指定廢棄物應徵收整治費之鼓勵措施。（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二、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配合環保法規相關規定，修正工程項目之細項分類及新增備註。
(修正條文第十條附表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九條之一、 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一 繳費人將所產出之附表二所列廢棄物，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進行處理或再利用者，得檢具經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事業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定後，得於核定日後以該項廢棄物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五十申報繳納整治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減少廢棄物遭不當處理或棄置而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鼓勵事業自行處理或再利用其產出之廢棄物，就繳費人將所產出之附表二所列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由該分廠（場）進行處理或再利用者，提出申請經本署審查核定，得於核定日後以該項廢棄物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五十申報繳納，作為鼓勵措施。</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十條附表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為持續鼓勵繳費業者投資污染預防設施之獎勵優惠退費措施，且考量繳費人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申請前一年度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退費制度，應給予繳費人緩衝時間因應，故明定修正條文第十條附表三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即一百十一年工程退費仍循本辦法發布前規定申請，申請人於一百十三年申請一百十二年工程退費時依發布後規定辦理，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第十條附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表		附表三 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表		一、配合防止貯存系統 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及監測設置相關設 施設置及巡查規 定，修訂工程項目 一之細項分類。
工程項目	細項分類	工程項目	細項分類	二、工程項目三、四之 細項分類，文字酌 作修正。
一、儲槽區、加油站 之洩漏預防	(一) 儲槽本體及儲槽區 以塑脂塗裝及包 覆、鋪設防漏材 質，以達到預防洩 漏目的之設備材料 及施作費用。	一、儲槽區、加油站 之洩漏預防	(一) 儲槽本體及儲槽區 以塑脂塗裝及包 覆、鋪設防漏材 質、陰極防蝕處 理，以達到預防洩 漏之目的，相關材 料費及施工工程費	三、為預防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並實現本 辦法鼓勵繳費人採 用優於現行環保法 規規定之污染防治 設備或工程，依防 止貯存系統污染地 下水體設施及監測 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十四條 及第十八條，水污 染防治措施及檢測
二、置放區地面阻絕 設施	(一) 撈污設施及油水分 離設施	(二) 撈污設施	(一) 撈污設施及油水 分離設施	
三、廢水、廢液處理 設施	(一) 輸送管線增設之鋼 筋混凝土護槽或防 溢堤等二次阻隔層 等防漏設施	(二) 水溝閘欄	(一) 水溝閘欄	
	(二) 處理設施之內部 覆或鋪設相關特殊 材質等防漏設備部 分	三、廢水、廢液處 理設施	(一) 輸送管線之防漏 設施（例如：管溝 增設鋼筋混凝土護 槽、防溢堤）	
			(二) 處理設施之防漏 設備部分（例如：	

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液之儲存設施		(一) 廢水槽之內部包覆或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二) 擋污設施	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申報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一，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及第七條，以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七條等環保法規設置之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明定不適用本表，爰新增備註規定。
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		粉塵收集系統	(一) 廢水槽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二) 擋污設施	
備註：		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液之儲存設施	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	
一、設備之更新應提出新型設備可有效提升污染防治預防之證明。		二、依下列環保法規規定應設置之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者，不適用本表：		
		(一) 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管理辦法。 (三)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四)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其他環保法規相關規定應設置之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		